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2 年 5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转交给我的有关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的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9 条代表利比亚政府提交的申请(申请)\*和在收到“根据国际刑院《规约》第 19 条代表利比亚政府提交的申请”后就诉讼程序作出的决定(决定)(见附件)。

第一预审分庭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决定,其中根据《罗马规约》第 19 条第(3)款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59 条第(1)款和第(3)款,指出安全理事会可以在 2012 年 6 月 4 日前提提交有关申请的意见。

书记官长根据议定的《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第 17 条第(1)款提交了决定和利比亚政府的申请及其附件,以转交安全理事会。

潘基文(签名)

\* 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 附件

谨随信转递有关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的两份文件，以转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a) 2012 年 5 月 1 日“根据《规约》第 19 条代表利比亚政府提交的申请”(ICC-01/11-01/11-130-Red)及其公开附件A、B、G、H、J、K；<sup>\*</sup>

(b) 2012 年 5 月 4 日第一预审分庭在收到“根据《规约》第 19 条代表利比亚政府提交的申请”后就诉讼程序作出的决定(ICC-01/11-01/11-134)(决定)(见附文)。

这两份文件是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59 分则 1 和规则 59 分则 2 以及议定的《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第 17 条第(1)款和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决定转递的。

谨提请注意分庭请安全理事会在 2012 年 6 月 4 日前提交有关可受理性质疑的意见。

如联合国相关工作人员有任何问题，或欲转递上述意见，请与书记官长外部关系与合作问题特别顾问Alexander Khodakov先生联系(电子邮件：[alexander.khodakov@icc-cpi.int](mailto:alexander.khodakov@icc-cpi.int)，电话：+31 70 515 8662)或书记官长办公室合作问题顾问Anne-Aurore Bertrand女士联系(电子邮件：[anneaurore.bertrand@icc-cpi.int](mailto:anneaurore.bertrand@icc-cpi.int)，电话：+31 70 515 8202)。

书记官长

西尔瓦娜·阿尔比亚(签名)

---

<sup>\*</sup> 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 附文

原件：英文

编号：ICC-01/11-01/11

日期：2012 年 5 月 4 日

### 第一预审分庭

法官：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主审法官

汉斯-彼得·考尔法官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

### 利比亚局势

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

公开

在收到“根据国际刑院《规约》第 19 条代表利比亚政府提交的申请”后就诉讼程序作出的决定

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将决定通知以下人员：

#### 检察官办公室

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

法图·本苏达

受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没有代理人的受害人

受害人公设律师办公室

Paolina Massidda

国家代表

菲利普·桑兹

Payam Akhavan

Michelle Butler

#### 辩护律师

格扎维埃-让·凯塔

梅林达·泰勒

申请人的法律代理人

没有代理人的参与/赔偿申请人

被告方公设律师办公室

法庭之友

###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西尔瓦娜·阿尔比亚

受害人和证人股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Fiona McKay

副书记官长

Didier Preira

拘留科

其他

国际刑事法院(“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分庭”)在收到“根据国际刑院《规约》第 19 条代表利比亚政府提交的申请”(“第 19 条申请”)后发布关于诉讼程序的以下决定。<sup>1</sup>

## 一. 诉讼经过

1. 2011 年 2 月 26 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70 号决议,<sup>2</sup> 其中安全理事会把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问题移交检察官。<sup>3</sup>

2. 2011 年 6 月 27 日, 分庭向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卡扎菲先生”)和阿卜杜拉·赛努西(“赛努西先生”)等人发出逮捕令。<sup>4</sup> 2011 年 7 月 5 日, 书记官长通知利比亚当局要求协助逮捕卡扎菲先生和赛努西先生等人并将他们移交法庭的合作请求(“移交请求”)。<sup>5</sup>

3.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分庭收到转递的一封全国过渡委员会的来信。六天后, 这封信的官方英文翻译被正式纳入案件记录。<sup>6</sup> 这封信确定, 卡扎菲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在利比亚被逮捕, 此后一直被羁押在那里。

4. 2012 年 4 月 17 日, 分庭根据《法院条例》(“《条例》”)第 76 条第(2)款, 将被告方公设律师办公室的律师任命为卡扎菲先生的律师。<sup>7</sup>

5. 2012 年 5 月 1 日, 利比亚政府(“利比亚”)提出了第 19 条申请, 其中请分庭:(一) 根据《罗马规约》(“《规约》”)第 95 条推迟执行移交请求(“推迟请求”); (二) 宣布该案件不可受理, 使移交请求无效(“可受理性质疑”)。<sup>8</sup> 利比亚的主要意见是仅质疑卡扎菲先生一案的可受理性, 同时在变通意见中争辩第 19 条申请适用于卡扎菲先生和赛努西先生两人的案件。<sup>9</sup>

<sup>1</sup> ICC-01/11-01/11-130-Conf 及附件。还有一个公开节录版 (ICC-01/11-01/11-130-Red)。

<sup>2</sup> S/RES/1970(2011)。

<sup>3</sup> S/RES/1970, 第 4 段。

<sup>4</sup> 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逮捕令 ICC-01/11-01/11-3, 阿卜杜拉·赛努西的逮捕令 ICC-01/11-01/11-4。

<sup>5</sup> ICC-01/11-01/11-5 和 ICC-01/11-01/11-25-Conf。

<sup>6</sup> ICC-01/11-01/11-34 及附件。

<sup>7</sup> ICC-01/11-01/11-113。

<sup>8</sup> 第 19 号申请, 第 107-108 段。

<sup>9</sup> 第 19 号申请, 第 73-74 段。

6. 2012年5月2日,利比亚提出“根据《规约》第19条代表利比亚政府请求对可受理性质疑进行口头听讯的动议”,请分庭对第19条申请举行口头听讯。<sup>10</sup>

## 二. 适用法律和分庭的裁定

7. 分庭考虑了《规约》第19条、《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规则58和59以及《条例》第34和80条。

8. 作为初步事项,分庭审议了利比亚关于第19条申请范围的意见,认为该申请必须视为仅与卡扎菲先生一案有关。<sup>11</sup>因此,分庭在就第19条申请作出决定时将不考虑赛努西先生一案的可受理性。

9. 至于推迟请求,分庭认为,这是一个单独问题,应与有关可受理性质疑分开决定。在此方面,分庭认为必须根据《条例》第34条,缩短检察官和被告方公设律师事务所对这项请求作出答复的时限。

10. 至于可受理性质疑,分庭首先指出,根据《规则》规则58分则2的规定,分庭有决定应循程序的酌处权。

11. 尽管有这一广泛的酌处权,但分庭应根据《规则》规则58分则3,允许检察官和“第十九条第二款所提到的已被移交本法院的人或已自愿或被传唤到庭的人”对根据《规约》第19条第(2)款作出的质疑提出书面意见。在此方面,分庭注意到卡扎菲先生虽然在利比亚被逮捕,但迄今尚未被移交法院或到庭。然而,分庭认为,卡扎菲先生对可受理性质疑行使程序性权利这一点不应以利比亚遵循移交请求为条件,这与分庭以往所表示的立场相符。<sup>12</sup>作为卡扎菲先生的律师,被告方公设律师事务所应相应获准提交书面意见。最后,根据《规则》规则58分则3,必须规定检察官和被告方公设律师事务所提交意见的适当时限。

12. 分庭还指出,根据结合《规则》规则59分则1和3理解的《规约》第19条第(3)款,安全理事会以及已就案件与法院联系的受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也可在分庭认为适当的时限内提交意见。

13. 为有效和迅速地进行诉讼程序,分庭认为与可受理性质疑有关的诉讼程序应根据《条例》第80条任命受害人公设律师事务所的PaolinaMassidda代表已就案件与法院联系的受害人。特此指示书记官长向受害人公设律师事务所提供有关已与法院联系的受害人资料,并提供必要援助,以尽快与受害申请人联系。

<sup>10</sup> ICC-01/11-01/11-132。

<sup>11</sup> 第19号申请,第73段。另见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第二审判分庭,第二审判分庭2009年6月12日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口头决定,2009年6月12日,ICC-01/04-01/07-T-67-ENG(审判分庭审议了两名共同被告中一名被告提出的可受理性质疑)。

<sup>12</sup> 第一预审分庭,关于被告方公设律师事务所的决定,2012年4月27日,ICC-01/11-01/11-129,第11段。

14. 《规则》规则 59 分则 2 规定, 书记官长以符合法院在资料保密、人员保护和证据保全方面的义务的方式, 向安全理事会和受害人提供关于质疑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的理由摘要。分庭认为, 如果告知安全理事会和受害人公设律师办公室第 19 条申请的公开节录版及其目前可从案件记录中获得的公开附件, 便遵守了这条规则。

15. 分庭可能决定根据《规则》规则 58 分则 2 举行一次听讯, 并注意到利比亚为此提出的请求。在本决定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意见后, 分庭将确定是否有必要为适当裁定可受理性质疑举行一次听讯, 并将酌情确定此种听讯的日期和议程。

为此原因, 分庭

请检察官和被告方公设律师办公室至迟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提交其对推迟请求的回复(如有);

为可受理性质疑之后的程序目的, 任命受害人公设律师办公室的 Paolina Massidda 代表已就案件与法院联系的受害人;

指示书记官长向受害人公设律师办公室提供有关已与法院联系的受害人资料, 并提供必要援助, 以尽快与受害申请人联系;

命令书记官长告知安全理事会和受害人公设律师办公室文件 ICC-01/11-01/11-130-Red 及其公开附件;

请检察官、被告方公设律师办公室、安全理事会和受害人公设律师办公室至迟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提交其对可受理性质疑的意见(如有);

命令书记官长将本决定告知安全理事会。

以英文和法文书写, 英文版为权威文本。

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 主审法官(签名)

汉斯-彼得·考尔法官(签名)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签名)

荷兰海牙

2012 年 5 月 4 日, 周五